

# 廉洁过节

编者按

中秋、国庆双节将近,为确保廉洁过节,公司各单位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节点,多措并举,强化监督,严防“四风”问题反弹。



## 型材厂:对重点岗位加大监督检查

■通讯员 侯海芸 报道

本报讯 中秋、国庆将至,型材厂全面加强“两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节日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要求各部门召开专题会议,重申和强调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廉洁自律有关规定,针对节日期间容易发生不廉洁行为的情况特点,运用“四种形态”,早打招呼、早提醒、早防范。特别是针对材料、备

品备件调拨,贵重金属回收、委外加工等重点岗位和成品材发运等关键业务环节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有业务处置权人员严格执行《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和《采购、营销人员廉洁从业“十不准”》,严禁违规收受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商业预付卡,严禁发生任何刁难客户、“吃拿卡要”等问题。坚决纠正损害职工群众利益的行为,要求全厂党员干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

实施细则,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采用“六必谈、六必访”的工作方法,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尊重人、理解人、关心人的工作理念,为职工群众排忧解难,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加大节日期间安全生产监管力度,努力消除各类隐患,扎实稳妥地做好稳定工作,认真处理好职工群众来信来访,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维护企业和谐稳定。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领导干部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带头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抵制各种不良风气。

## 物流中心:打好“预防针”廉洁过“两节”

■通讯员 段晓宇 报道

本报讯 “两节”即将来临,物流中心纪委及早部署作风建设,打好节前“预防针”,确保风清气正过“两节”。

一是加强舆论宣传。物流中心纪委利用微信公众平台、OA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副科级以上干部发送廉政提醒,给大家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提前预警中秋、国庆廉洁纪律要求,教育引导干部要绷紧纪律弦,划清习俗

与纪律、人情和法规的界限,号召大家一起抵制“四风”问题,营造一个廉洁祥和的节日氛围。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要求各党支部要发挥支部的主体责任,坚守责任担当,敢抓敢管,严抓严管。对中秋、国庆期间的纪律早打招呼、早做提醒,督促党员干部自觉抵制低俗奢靡之风。各支部书记要以身作则,严守纪律规定,起好带头表率作用。

三是强化监督执纪。该中心纪委进一步加强监督检查,畅通

监督渠道,大力发挥纪委的监督责任。通过专项监察、重点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和查处违纪违规问题,并要求各科室、作业区积极开展自查自纠,对发现的各类违纪违规问题,要严肃依纪依规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者,坚决打击,绝不姑息,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对工作不实、瞒案不报、查处不力的单位,严格按照问责条例和“两个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保卫部:重申纪律规矩 严肃执纪问责

■通讯员 王永明 报道

本报讯 近日,保卫部结合正在开展的“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定下发了《关于2016年中秋、国庆节期间加强廉洁自律、严防“四风”反弹的通知》,对“两节”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一是抓好宣传教育,落实“两个责任”。“两节”期间,各党组织、各部门要强化“两个责任”的落实,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防“四风”问题反弹。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深入抓好思想工作,重点组织党员干部重温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确保人人知晓规定,个个遵守纪律,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二是严明纪律要求,加强作风建设。针对节日期间高发易发“四风”和腐败问题的特点,要求党员干部及职工守住道德“底线”,不越纪律“红线”,严格遵守党的“六大纪律”。通过梳理重点问题,强调重申了严禁索要或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现金、礼品、提货卡、购物卡、电子红包和贵重物品等“八个严禁”,立规矩、明红线,加强作风建设。

三是落实监督责任,严肃执纪问责。强调各党支部、各部门领导干部要真正负起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部纪委要加大执纪问责工作力度,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工作。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通过采

取盯紧重点问题、抓住具体问题、严格执纪监督、加强通报曝光等一系列措施,守住节点、寸土不让、严格执纪、盯住不放、一抓到底,持续形成震慑,坚决防止“四风”反弹。要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立足抓早抓小抓苗头,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采取常规检查与明察暗访相结合等有效形式,紧盯“四风”的新花样、新动向等隐身、变异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绝不手软。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按照“一案三查”的要求,既追究当事人的责任,也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以铁的纪律确保党的纪律和规矩落到实处。

# 违反公序良俗,只是道德问题吗

【条例原文】第一百二十八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模拟案例】王某,某县教育局局长,中共党员。为了应付市教育局对该县学校的安全卫生检查,王某到县里第一中学督导工作。由于学校工作不到位,王某十分恼火,导致血压升高,头痛难忍。在医院排队就诊过程中,王某因排队问题与他人发生口角,心情不佳的王某率先发难,不仅口出污言,还动起手来。王某的行为引发群众围观,严重干扰了就医秩序,并被围观群众拍摄视频上传到网络上。

现实中,一些党员、干部认为,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只是单纯的道德问题,没有啥严重的惩戒后果。殊不知,党员身份决定了党员必须以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今年实施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对党员的生活纪律作出明确规定,“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将按照违纪处理。

“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是指国家社会存在及其发展所必需的秩序和道德。”江苏省纪委案件审理室干部朱波表示,根据党章,党员有义务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必须时刻自警自省,决不能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以及家庭美德。

值得注意的是,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才给予党纪处分。“如果情节一般,可以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即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朱波说。

关于本案,朱波表示,王某在就医过程中与他人发生口角,完全可以发扬风格,理性温和地解决问题。但他不顾党员形象,意气用事,不仅口出污言,还动手打人,严重影响就医秩序,属于在公共场所违背公序良俗,并造成了不良影响,应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关于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朱波表示,有其他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家庭美德行为的,比如拒不承担抚养教育义务或者赡养义务,虐待家庭成员或者遗弃家庭成员等,也应当视情节根据《党纪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专家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狠抓作风建设,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为全党全社会树立了标杆。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作风建设的重大意义,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高地,传承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摘自7月13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图片新闻

“两节”将至,炼钢二厂纪委多措并举,着力打造节日“防腐墙”。图为该厂召开专题会进行宣传教育,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拒腐防变能力。柯敏 摄